(上接D36版)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846.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43.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08.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龙岗阳光天健城	否	49,846.90	49,846.90	45,984.92	15,943.46	17,708.83	-28,276.09	38.51%	2009年11月01日	0.00	否	否
合计	-	49,846.90	49,846.90	45,984.92	15,943.46	17,708.83	-28,276.09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是项目前期受深圳大运会奥体新城整体规划审批的影响,设计最终方案的审批一度被搁置,耽误了工程进度和资金投入;二是开工后基坑内发现多处地下溶洞,复杂的地质构造造成工程进展严重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08年度未发生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08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08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08年度未发生先期投入及置换自有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08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331,390,939.53元,存储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331,390,939.53元,存储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长沙天健芙蓉盛世(一期)	32,499.00	已于2008年12月入伙	2008已部分销售,实现主营业务利润7474万元。
长沙天健芙蓉盛世(二期)	1,520.00	09年进行项目前期工作	无
天健大厦	27.00	进行项目前期工作,预计09年8月份开工	无
天健现代城	3,630.00	已于2007年12月入伙	2008实现主营业务利润5825万元
天健时尚空间	10,929.00	09年进行主体施工,预计09年5月封顶	无
天健时尚一品	164.00	09年进行土方和桩基施工	无
南宁三个项目	43,254.00	进行项目前期工作,预计09年7月份开工	无
合计	92,023.00	-	-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08年度没有会计政策变更,亦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因会计差错更正对2008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净利润等数据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涉及事项为2006年以前未计提年终奖金的会计差错和深盐二通道代建管理工程项目会计处理方法调整。

1.2006年以前未计提年终奖金的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年终奖的发放制度是次年考核并发放上一年度的年终奖,由于2006年以前会计核算上是按照年终奖实际发放时计入发放年度的成本费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证局发[2008]439号文件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此事项进行追溯调整,此追溯调整事项对2007年度、2008年度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无影响。但由于根据追溯调整后的净利润,重新计算应计提的盈余公积,本公司2004年度、2005年度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按10%计提法定公益金、按15%计提任意盈余公积;2006年度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按10%计提任意盈余公积,所以对会计报表中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留存金额产生影响。

2.“深盐二通道”代建管理工程项目会计处理方法调整

本公司2005年度与深圳市交通局签订深圳市东部沿海高速公路莲塘至盐田段(以下简称“深盐二通道”)委托代建管理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公司收取代建管理费、代建管理费包含两部分:一是收取基本管理费、二是收取节余分成。基本管理费根据财政部财建[2002]394号文规定计算确定。节余分成按照经深圳市审计局的工程结算金额与经深圳市审计局审计后的工程预算金额之间的节约差额的28%计算确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深盐二通道”项目的收入和成本。

2006年度确认管理费收入1,066.46万元(其中,基本管理费收入307.56万元,节余分成收入758.90万元)。2007年度确认管理费收入4,581.80万元(其中,基本管理费收入181.51万元,节余分成收入4,400.29万元),代建费用1,443.08(含税费)。

2009年2月27日,深圳证监局转来中国证监会对深盐二通道代建管理工程项目会计处理方法的意见:“深天健深盐二通道项目的代建分成收益取决于项目节余金额。如深天健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委托代建合同》计算的分成收益能够经深圳市审计局正式书面认可,深天健可以确认代建分成收益”。由于该项目尚未竣工结算,公司目前未取得深圳市审计局的正式书面认可。据此,公司2008年度将以前年度累计确认的节余分成收入5,159.19万元作为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做出的上述财务信息更正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8年实现合并净利润-114,786,873.0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29,567,765.14元,减去2007年现金股利42,619,455.2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2,161,436.93元。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股利。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04,424,68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

上述分配预案须经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7年	42,619,455.20	144,011,511.26	29.59%
2006年	45,663,702.00	152,807,411.97	29.88%
2005年	27,427,592.80	58,473,282.11	46.91%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定价原则说明	所涉及的资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关联关系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	2008年11月20日	21,510.00	145.00	1,747.00	否		是	是	非关联方
社会公众	莱宝高科股权	2008年05月14日	3,722.00	62.00	3,631.00	否		是	是	非关联方

7.1、7.2 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上述资产出售事项未对公司业务连续性和管理层稳定性产生影响。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天然居	2002年04月01日	5,535.00	房地产按揭担保	5年-30年	否	否
天健花园	1999年11月01日	523.00	房地产按揭担保	5年-15年	否	否
香蜜三村	1998年01月01日	205.00	房地产按揭担保	5年-20年	否	否
天健名苑	2001年03月01日	3,447.00	房地产按揭担保	5年-20年	否	否
天健世纪花园	2003年11月01日	388.00	房地产按揭担保	5年-30年	否	否
天健现代城	2007年05月01日	3,167.00	房地产按揭担保	销售合同签定之日至房地产证办妥之日	否	否
长沙芙蓉盛世一期	2007年11月25日	12,360.00	房地产按揭担保	销售合同签定之日至房地产证办妥之日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31,354.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25,625.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2,7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89,8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215,425.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3.4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189,8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111,251.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215,425.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深圳市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0.00	765.95	0.00	0.00
合计	0.00	765.95	0.00	0.0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0.00万元。

7.4.3 2008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承诺:自2006年1月11日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12个月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根据公司股改方案,2008年1月25日深圳市国资委所持部分限售股份11,721,234股上市流通。2008年1月23日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的8家流通股5,630万股上市流通。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承诺:深圳市国资委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2007年1月24日2010年1月23日止);其余8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2007年1月24日2008年1月23日止)。

公司持有5%以上股东2008年没有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自2006年1月11日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12个月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根据公司股改方案,2008年1月25日深圳市国资委所持部分限售股份11,721,234股上市流通。2008年1月23日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的8家流通股5,630万股上市流通。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承诺:深圳市国资委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2007年1月24日2010年1月23日止);其余8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2007年1月24日2008年1月23日止)。	2008年1月23日,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有限售条件的8家流通股5630万股上市流通。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海事法院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工程款诉讼一案,本公司于2008年4月3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粤高法民四终字第306号《民事判决书》的终审判决后,10月7日收到广州海事法院(2008)广海法执字第322-2号《执行通知书》,限公司在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对方返还工程款及利息53,015,261.46元,并承担该案申请执行费120,415元。

2008年10月13日,经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2008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广州海事法院(2008)广海法执字第322-4号《民事裁定书》:鉴于双方当事人已就有关问题达成和解,上述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

公司于2005年根据一审判决的结果计提了38,029,924.87元预计负债,并于2007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按照一审判决结果计提了相关利息。因上述本金与利息已计提完毕,故对公司2008年度利润和以后年度利润不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本公司香港分公司诉香港保华—中铁联营公司支付工程款一案。1999年香港分公司与香港保华—中铁联营工程公司签订协议承揽的将军澳地铁工程,已收工程款港币33,222,134.61元,尚有工程款港币11,646,200.00元遭香港保华—中铁联营公司拒付。本公司于2001年10月聘请律师起诉香港保华中铁联营公司,要求该公司按决算金额支付结算款,并给予相应赔偿。现香港法院仍在审理之中。

3、广东海外建设总公司(以下简称“海外总公司”)诉我司继续支付股权转让款一案。本公司于2000年度向海外总公司收购广东海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60%的股权及建筑工程牌照使用权(涉及金额2580万元)。由于双方产生争议,已提交仲裁。2007年12月10日,深圳仲裁委员会终局裁决,本公司应付海外总公司股权转让款8,430,000港元,并承担仲裁费人民币144,771.29元、港币61,680元。2008年12月23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深中法执审仲字第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前述裁决书不予执行。本公司已于2007年度计提了843万港元的诉讼损失,依据上述裁定,2008年度本公司已转回已计提的843万港元的诉讼损失。

4、本公司诉深圳市清水河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S吉生化”(证券代码:600893)股份抵偿债务纠纷一案已经二审法院审理终结。2008年9月19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粤高法民二终字第63号《民事判决书》,做出二审(终审)判决:清水河公司对其尚欠天健公司的债务991.659万元及利息,仍应清偿;天健公司上诉请求本院确认“吉发股份”法人股转让协议有效,并判令清水河公司将其名下的263.5702股“S吉生化”变更至天健公司名下之主张,本院不予支持。2008年10月31日本公司与清水河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书》,协议约定清水河公司将其名下的263.5702万股“S吉生化”变更至本公司名下,结清本诉讼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和解协议已提交市中级法院。

5、市政总公司诉创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一案。2007年4月3日国际仲裁委华南分会裁决,创益公司应支付市政总公司工程款、停工补偿费、遣留钢筋款、投标保证金、律师费、仲裁费15,329,421.87元及利息,深圳益生堂生物企业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市政总公司于2007年4月19日正式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现仍处于执行程序中。

6、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实业有限公司诉市政总公司返还超付工程款及银行利息一案。2008年3月10日市政总公司收到省高级法院(2007)粤高法民一终字第367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由市政总公司返还宝龙公司工程款300万元。本公司已于2007年计提了300万元的诉讼损失。截止2008年5月31日,本公司已实际支付该笔款项。

7.黄贵乾、谭祥珍诉市政总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经审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9日做出终审判决,要求市政总公司支付对方工程款2,360,865.23元及利息。据此,市政总公司2007年度计提了355万元诉讼损失,并于2008年1月实际支付。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2106	莱宝高科	28,707,311.25	15.35%	352,336,219.20	56,399,922.01	-842,121,735.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
601328	交通银行	9,000,000.00	0.02%	35,668,500.00	1,881,250.00	-67,668,41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
886	海南高速	2,250,000.00	0.12%	2,653,072.76	0.00	-3,714,145.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
合计		39,957,311.25	-	390,657,791.96	58,281,172.01	-913,504,290.85	-	-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五届十次监事会于2008年4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暨2008年工作计划》、《关于重新修订@公▮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案》、《关于张弘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推荐黄一格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审核通过了《200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08年公司第一季度报告》、《2007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0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批准公司2008年度预算主要经营指标的议案》、《关于2008年度公司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2008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对参与土地竞拍等事项授权经营班子权限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2.公司五届十一次监事会于2008年7月30日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自查总结报告》。

3. 公司五届十二次监事会于2008年8月11日召开,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买盾构设备的议案》、《关于2008年下半年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4.公司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于2008年10月22日召开,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检查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买盾构设备决议的议案》、《关于设立深圳市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5.公司五届十四次监事会于2008年11月1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6.公司五届十五次监事会于2008年12月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内部资产调整的议案》、《关于对深圳市茂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调整的议案》、《关于解散深圳市天健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深圳市天健涂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问题的整改报告》。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关于公司2008年7月25日第19号公告所披露的中国证监会深圳稽查局立案稽查的问题,相关人员已主动上缴了买卖本公司股票所获收益,并对未能妥善管理好个人股票账户深表歉意。对于事件的后续进展公司监事会保持高度关注。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以此为鉴,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定的财务制度;定期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3. 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问题的整改报告

针对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司按照深圳证监局限期整改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监事会希望公司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整改方案和深圳证监局的要求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成效,进一步完善治理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高治理水平。

4.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基本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覆盖公司运营各个层面和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审计监管部门勤勉尽责。本报告年度,公司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对内部控制薄弱环节进行了整改。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2008年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但也要注意到监管体系与流程并非十分完善,有待进一步理顺与优化,尤其是对重点项目和要害岗位的监管上,立体的、多层次、高效的监管网络仍有待建立与完善。

5.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7000万股A股,募集资金净额49,846.90万元,用于“龙岗阳光天健城”项目开发。2007-2008年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为48,151万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7,708.8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5.52%,完成计划进度的36.78%。未使用资金存放于专用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使用未达计划进度的原因一是项目前期受深圳大运会奥体新城整体规划审批的影响,设计最终方案的审批一度被搁置,耽误了工程进度和资金投入;二是开工后基坑内发现多处地下溶洞,复杂的地质构造造成工程进展严重滞后。

6.关于公司改制工作情况

主辅分离改制工作自2007年6月19日获得市国资委正式批复以来,因资产重组及房地产资产确权等问题,前期进展缓慢。2008年9月,深圳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公司确权工作以政策支持。进入12月,公司下属的市政工程总公司、物业公司、涂料公司、茂华公司、劳务公司纷纷加快改制工作进程,分别先后召开了员工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员工补偿安置方案》和《经营者和员工持股方案》;12月31日,五家企业改制总体方案获市国资委正式批复,公司改制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7.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定价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8.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坚持公开、公平原则,审议程序合法、定价合理,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9. 关于本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出现亏损的说明

2008年公司净利润为-114,786,873.01元,较上年相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的影响,龙岗天健现代城、长沙天健芙蓉盛世两个项目销售面积和价格均低于预期,同期国内原材料、人工及资金成本上涨导致开发成本居高不下,最终致使项目盈利能力同比大幅下降;二是受原材料和人工成本涨价、改制期间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等因素影响,部分在建工程项目亏损严重,致使全资子公司市政总公司连续经营亏损;三是深盐二通道代建项目2008年预期的项目利润20,836,607.76元由于未取得深圳市审计局正式书面认可而无法计入当期收益;四是公司根据法律瞩向出具的法律风险分析报告,对历史遗留未开发的长沙黄兴北路天健商业广场项目计提跌价准备26,397,888元、珠海西区项目计提坏账准备10,610,000元;五是由于2008年爆发的国际金融危机对国内房地产业的负面冲击进一步加剧,导致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保税B105-100号宗地和南宁市东盟国际商务区0416372号、0416006号宗地跌价风险显现并逐步加大,为此公司计提跌价准备64,646,845元。

监事会认为:面对严峻的经济环境和房地产市场现状,公司在抓紧推进改制工作的同时,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尽早扭亏为盈。

三、2008年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

1、盐田港集团诉市政总公司退还多付工程款一案。市政总公司于2008年4月3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级法院”)(2005)粤高法民四终字第306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结果如下:变更广州海事法院(2000)广海法商字第159号民事判决为市政总公司返还工程款36,269,835.94元及利息。2008年10月7日市政总公司收到广州海事法院《执行通知书》,限收到执行通知书7日内执行省高级法院终审判决。2008年10月13日,市政总公司和盐田港集团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如下:①由盐田港集团负责向法院申请延期执行,自法院做出中止执行裁定至市政总公司对第三方追索诉讼结束之前,盐田港集团不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②由市政总公司在执行和解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对本案相关第三方追索工程款的诉讼;③市政总公司所欠盐田港集团的款项数额为判决书生效时所确定的金额。判决书生效后和本案中止执行阶段依《民事诉讼法》第229条规定所产生的利息在市政总公司完成对第三方的诉讼后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加以解决。盐田港集团随即向广州海事法院申请中止执行省高级法院终审判决。2008年10月20日,市政总公司收到广州海事法院(2008)广海法执字第32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省高级法院(2005)粤高法民四终字第306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

2、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公司”)诉市政总公司返还超付工程款及银行利息一案。市政总公司于2007年4月30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级法院”)(2002)深中法经一初字第4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市政总公司应返还超付的工程款3,285,493.53元及利息。市政总公司不服判决,上诉至省高级法院。2008年3月10日市政总公司收到省高级法院(2007)粤高法民一终字第367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由市政总公司返还宝龙公司工程款300万元。本公司已于2007年计提了300万元的诉讼损失。截止2008年5月31日,本公司已实际支付该笔款项。

3、广东海外建设总公司(以下简称“海外总公司”)诉本公司继续支付股权转让款一案。本公司于2000年度向海外总公司收购广东海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60%的股权及建筑工程牌照使用权。由于双方对履行合同产生争议,已提交仲裁。2007年12月10日,深圳仲裁委员会终局裁决,本公司应付海外总公司股权转让款843万港元。2008年3月12日市中级法院发出执行令,限本公司5日内履行仲裁裁决。对此,本公司于2008年3月26日向市中级法院提请对仲裁裁决予以撤消,但于2008年6月10日被市中级法院驳回。2008年7月21日本公司再次向市中级法院提出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2008年12月23日本公司收到市中级法院(2008)深中法执审仲字第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深圳仲裁委员会做出的[2008]深仲裁字第0005号《裁决书》不予执行。本公司已于2007年度计提843万港元的诉讼损失,依据上述裁定,2008年度已将该项诉讼损失转回。

4、本公司诉深圳市清水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河公司”)以其所持有的“S吉生化”股份抵偿债务纠纷一案。2007年12月本公司收到市中级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清水河公司向本公司偿还债务本金人民币991.659万元及利息。本公司不服,上诉至省高级法院。2008年9月19日本公司收到省高级法院(2008)粤高法民二终字第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8年10月31日本公司与清水河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书》,协议约定清水河公司将其名下的263.5702万股“S吉生化”变更至本公司名下,结清本诉讼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和解协议已提交市中级法院。

5、市政总公司诉创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益公司”)支付工程款一案。市政总公司于2006年8月30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以下简称“国际仲裁委华南分会”)提出仲裁申请,追索欠款。2007年4月3日国际仲裁委华南分会裁决,创益公司应支付市政总公司工程款、停工补偿费、遣留钢筋款、投标保证金、律师费、仲裁费15,329,421.87元及利息,深圳益生堂生物企业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市政总公司于2007年4月19日正式向市中级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现仍处执行程序中。

6、本公司香港分公司诉香港保华—中铁联营公司支付工程款一案。1999年本公司香港分公司与香港保华—中铁联营工程公司签订协议承揽的将军澳地铁工程,已收工程款港币33,222,134.61元,尚有工程款港币11,646,200.00元遭香港保华—中铁联营公司拒付。本公司于2001年10月聘请律师起诉香港保华中铁联营公司,要求该公司按决算金额支付结算款,并给予相应赔偿。截止2008年12月31日,香港法院对此案仍在审理之中。

7、黄贵乾、谭祥珍诉市政总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经审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9日做出终审判决,要求市政总公司支付对方工程款2,360,865.23元及利息。据此,市政总公司2007年度计提了355万元诉讼损失,并于2008年1月实际支付。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深南财审报字(2009)第CA398号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08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08年度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天健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集团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健集团2008年12月31日公司及合并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公司及合并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2009年4月17日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5,748,065.69	597,937,488.72	1,136,547,372.99	1,005,906,366.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0	800,000.00	2,700,000.00	2,000,000.00
应收账款	272,565,532.24	17,903,968.93	308,894,110.47	6,705,229.64
预付款项	64,311,214.35	839,189.28	20,648,598.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24,500.00	1,324,500.00	1,607,100.00	1,607,100.00
其他应收款	275,251,664.06	1,680,894,038.24	152,850,991.89	204,530,052.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96,137,118.49	19,249,091.19	2,628,861,947.95	10,207,185.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66,138,094.83	2,318,948,276.36	4,252,110,121.39	1,230,955,933.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0,657,791.96		1,497,051,427.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807,000.00	1,076,450,911.00	247,983,311.10	1,234,284,311.10
投资性房地产	393,356,756.04		336,316,172.15	
固定资产	221,343,023.00	100,288,827.85	233,669,739.18	81,058,130.61
在建工程	4,517,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3,876,151.68	18,460,282.41	88,340,832.99	34,694,474.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5,644.93	164,150.63	2,061,057.44	341,32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140,608.52	9,861,392.74	67,089,737.84	9,520,643.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5,383,976.13	1,205,225,564.63	2,472,512,278.56	1,359,898,880.75
资产总计	5,391,522,070.96	3,524,173,840.99	6,724,622,399.95	2,590,854,813.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5,000,000.00	990,000,000.00	1,315,000,000.00	69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付账款	398,834,146.41	26,841,325.13	685,366,946.37	1,506,493.76
预收款项	116,962,859.52		371,324,280.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2,277,542.21	9,671,351.14	82,591,039.66	11,266,128.14
应交税费	171,178